

分出新时尚 共创绿生活
厦门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时

以案释法

“最美垃圾分类投放点” 30强名单出炉

思明区

- 思明区中华街道仁安社区释仔街投放点(群惠小学前)
- 思明区中华街道仁安社区居委会镇海大厦
- 思明区中华街道镇海社区居委会鸿山二期
- 思明区开元街道后江社区居委会亿力音乐花园(乐园)
- 思明区开元街道西边社区居委会文园新村
- 思明区筲箕街道湖光社区居委会金领广场
- 思明区梧村街道金榜社区居委会金榜山庄
- 思明区莲前街道莲前社区居委会华林花园三期
- 思明区莲前街道莲前社区居委会玉成豪园
- 思明区滨海街道演武社区居委会厦大西村

集美区

- 集美区灌口镇双乐社区居委会阳光城文澜府(一期)
- 集美区后溪镇龙山社区居委会碧溪花园点位
- 集美区杏林街道纺织社区居委会华铃花园三期
- 集美区杏林街道西滨社区居委会滨海花园
- 集美区杏林街道锦鹤社区居委会中海锦城国际

同安区

- 同安区大同街道溪边社区居委会同城湾
- 同安区祥和街道祥丰社区居委会祥平地铁社区一期

湖里区

- 湖里区湖里街道塘边社区居委会豪景阁
- 湖里区江头街道祥店社区居委会福满园
- 湖里区江头街道后埔社区居委会薛岭新村
- 湖里区禾山街道禾山社区居委会新永成花园
- 湖里区禾山街道禾盛社区居委会高洲香槟城
- 湖里区金山街道金山社区居委会金山小区

海沧区

- 海沧区海沧街道海兴社区居委会水岸名筑
- 海沧区海沧街道临港社区居委会临港新城一期
- 海沧区新阳街道兴祥社区居委会青春海岸
- 海沧区东孚街道天竺社区居委会天竺花园
- 海沧区嵩屿街道海林社区居委会天籁

翔安区

- 翔安区大嶝街道阳塘社区居委会日光海小区
- 翔安区香山街道大宅社区居委会大宅社区



▲思明区中华街道仁安社区释仔街垃圾分类投放点(群惠小学前)。(中华街道 供图)



▲湖里区湖里街道塘边社区豪景阁垃圾分类投放点。(本报记者 卢剑豪 摄)



▲集美区杏林街道锦鹤社区中海锦城国际垃圾分类投放点。(集美城发环卫 供图)



▲翔安区大嶝街道阳塘社区日光海小区垃圾分类投放点。(大嶝街道 供图)

▲海沧区东孚街道天竺社区居委会天竺花园垃圾分类投放点。(本报记者 林铭鸿 摄)

A

30个投放点获评“最美” 颜值与实力兼具

活动开展以来,厦门各区各街道积极开展垃圾分类投放点建设,争创厦门市“最美垃圾分类投放点”。根据《厦门市“最美垃圾分类投放点”评审标准》,市垃分办对候选点位进行实地测评、总评验收,并通过网络投票,发动居民为“最美垃圾分类投放点”点赞。经过多环节筛选后,全市共有50个投放点进入线上展示、居民点赞阶段。为期5天的投票活动在全市掀起一阵热潮,经后台统计,总点赞量超18万次,访问量达46万余次。

通过多环节综合评审,最终思明区中华街道仁安社区释仔街投放点(群惠小学前)、湖里区湖里街道塘边社区豪景阁、集美区灌口镇双乐社区阳光城文澜府(一期)、海沧区海沧街道海兴社区水岸名筑、同安区大同街道溪边社区同城湾、翔安区大嶝街道阳塘社区日光海小区等30个投放点获评2022年厦门市“最美垃圾分类投放点”。

配套“垃圾分类科普趣园”,群惠小学前的释仔街投放点有力推动“家校社”联动,营造良好的垃圾分类氛围;造型酷似“和谐号”动车,薛岭新村点位融入“碳中和”理念,持续扩大垃圾分类工作影响力……不只美在外观,更美在实用性和功能性,“最美垃圾分类投放点”颜值与实力兼具,实现与环境、居民文化的和谐统一。

B

为环境带来真切改变 引领垃圾分类新时尚

评选活动的开展,使全市涌现出一批又一批分类氛围浓、周边环境美、设施配备全、督导实效高的垃圾投放点,也为加快高颜值高素质厦门建设,全面提升我市垃圾分类投放点环境营造浓厚氛围,打下坚实基础。

一个个“最美垃圾分类投放点”,展现的是垃圾分类过程中的科学和巧思,为居民带来的是真真切切的宜居环境和便利感受。在豪景阁点位,多年来各方做过多种尝试,但垃圾分类点位设置的瓶颈问题迟迟未解。这次,小区党支部、业委会、物业迎难而上,“三级联动”合力攻坚,让原本位于夹层中的投放点位“下楼”进花园,彻底解决了棘手问题,还为小区环境再添一景。

既调动物业企业参与点位优化提升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也让居民更有参与度和话语权,扩大垃圾分类影响力,最美投放点的打造和提升,让垃圾分类同居民生活更密切。从优中再精,围绕投放点管理、督导员尽职尽责、居民满意度、垃圾分类投放参与率、准确率等多维度综合考评,力求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优秀模板,“最美垃圾分类投放点”以点带面,示范引领,让垃圾分类成为市民身边的“新时尚”。

把狗给小孩玩 小孩被狗抓伤 主人该不该赔偿?

本报讯(记者 谭心怡 通讯员 思法宣)小朋友看到可爱的小狗,忍不住上前想摸一摸。狗主人的朋友见状,便和小朋友一起将狗绳解开,把狗抱给孩子,没想到小朋友没抓稳,被狗狗抓伤。孩子妈妈将狗主人告上法院要求赔偿。近日,思明法院一审判决不予支持孩子妈妈10000元的精神损失费赔偿金额,支持赔偿医疗费、交通费,酌定精神损害抚慰金为500元。

寒假期间,11岁的雅雅(化名)在小区附近玩耍,不小心被小锐(化名)的狗抓伤。雅雅妈妈连忙带她去就医打狂犬疫苗。打针后,雅雅却出现了发烧头痛等症状。后来,雅雅鼻子还大出血,又去医院做了血常规。事后,雅雅妈妈与小锐协商赔偿未果,且小锐始终没有道歉,雅雅便起诉到法院,希望法院判令小锐向雅雅赔礼道歉,并赔偿就医费

用790.93元、营养费2000元、疤痕修复费5000元、精神损失费10000元。

小锐说,自己是有牵狗绳的,是朋友霏霏(化名)和雅雅将绳子解开,与狗玩耍,但霏霏把狗给雅雅时,狗狗滑溜,抓伤雅雅。雅雅受伤的责任不应由他独自承担,他只愿意承担三分之一疫苗费。

法院认为,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小锐认为雅雅和霏霏也应承担部分责任,但未证明雅雅是故意或过失导致这个结果。对于雅雅的损失,其中,医疗费765.53元,交通费25.4元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营养费2000元、疤痕修复费5000元不具有证据予以证明,法院不予支持。精神损害抚慰金酌定为500元。

法官说法

家养宠物即是饲养动物的一种。饲养人对其所饲养动物负有监督管理义务,对其潜在风险须承担责任。饲养动物侵权案件一般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即一旦被饲养的动物致人损害,在无证据证明被侵权人有过错的情况下,可以推定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未尽其审慎管理义务并由其承

担侵权责任。

另一方面,只有被侵权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才能免除或减轻动物饲养人的民事责任。而一般性的过失,例如对并非具有明显危险性的饲养动物进行投喂、逗弄,如本案中雅雅及其小伙伴与小锐玩耍导致被抓伤,则不宜认定其对损害后果负有责任。

喝了二三两保健酒 半小时后开车上路 没上高速就被查!

本报讯(记者 王玉婷 通讯员 余丽清 官红梅)聚会时,男子喝了二三两橄榄保健酒,以为没事的他仅休息了半个小时,便驾车上路。结果,还没上高速就被查。昨日,记者从厦门高速交警支队了解了事情经过。

2月3日,厦门高速交警支队一大队马巷中队民警在辖区开展酒醉驾专项整治行动。22时38分,王某驾驶粤T牌照小型轿车行驶至沈海高速翔安收费站时,被厦门高速交警拦下检查。经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57mg/100ml,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王某称,自己前晚在家和朋友喝酒,休息了近12个小时,自以为酒气已散去,不料还是被查出酒驾。民警依法对王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祥平派出所值班室 出现十几碗四果汤 热心居民送来的! 感谢警方对辖区居民进行反诈宣传

本报讯(记者 房舒 通讯员 苏艺芬)戴着安全帽和口罩的女子,将两大袋,共十几碗包装好的“四果汤”放在派出所值班室工作台上。民警问谁送的,她答:“热心市民”。1月30日下午,这一幕发生在同安祥平派出所。

“这是什么?”“四果汤!”“谁送的?”“热心市民!”。当天下午3点15分,一名戴着安全帽和口罩的女子,拎着两个沉甸甸的袋子,走进祥平派出所值班室,放下袋子与民警沟通了

两句便匆匆离去。

民警循着包装盒上的卖家联系方式,打电话过去询问。没想到,店家就是送来物品的“神秘女子”本人。原来,春节期间该所辅警在对辖区居民进行反诈宣传预警时,其认真负责的态度打动了店家。为表达谢意,店家特地打包了店里的特色饮品,送来派出所。

“群众的举动,既是对我们反诈工作的认可和肯定,更让我们对反诈工作充满信心。”民警表示。

关于官任路26-1号 屋内机器设备补偿事宜的通知

厦门市杰斯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王晨雨、王腾:

因2007C57号储备用地(二期)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你方位于官任路26-1号的实际经营场所内存在机器设备需予补偿。在征收过程中,陈宗联称该机器设备为其所有,并请求本单位向其支付征收补偿款项。经集晟征迁公司多方调查及多次联系,均无法联系到你方,因此,特通知以下事项:

一、请你方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日内与本单位联系,本单位将向你方依法核查官任路26-1号房屋内机器设备的归属问题,你方具有配合调查及如实陈述的法定义务。

二、你方逾期不与本单位联系的,本单位暂将相关补偿款项(总计人民币281125.00元)交由陈宗联代为保管,届时你方若需主张相关权利,可与陈宗联联系。

特此通知!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杏林街道办事处
2023年2月7日